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10年10月15日以电话、书面及电子邮箱形式送达给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0年10月22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李强武先生、张翠瑛女士、金蕙女士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主席李强武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《公司〈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〉》的议案；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《公司〈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〉》的议案，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《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《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3、在编制和审核过程中，没有人员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 审议《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的自查报告》的议案。

审议结果：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的自查报告》的议案，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一致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并有效落实了防止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；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，也无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《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证局公司字〔2010〕59号）的要求。

3、公司《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的自查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0年10月22日